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碩士班 | ■甄試 | □台聯大系統考試入學 |

本人 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■A組 □B組，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，最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可以補繳【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】，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

考生編號： 立書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 身分證字號：

 年 月 日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聲明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碩士班 | ■甄試 | □台聯大系統入學考試 |

本人 自願放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入學考試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□A組 □B組之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俾利 貴系(所)組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

考生編號：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擲送本校錄取系(所)。**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✄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✄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聲明書存根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碩士班 | ■甄試 | □台聯大系統入學考試 |

本系(所)接獲考生 之放棄聲明書，本系(所)將依行政作業依序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之備取生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 承辦人員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